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5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719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份，請學校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辦理。
- 二、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辦理。
- 三、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時務必配戴口罩。

學務處 109/04/10 10:00



109000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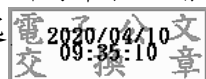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學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五、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另請學校宣導教職員生以鼓勵並不強迫方式配戴口罩到校，其口罩型式及材質並無相關限定。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